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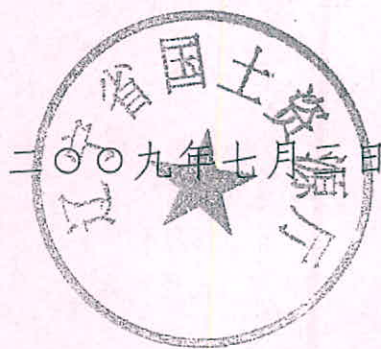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发[2009]66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 输水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

抚顺、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修建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地发[2004]19号）、《关于辽宁省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本溪段征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14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[2009]2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建设用地 批复 函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校对：张智

2009年7月3日印发

打字：郭健